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1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移出限制高消费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因牵涉一宗企业股权转让纠纷案而被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

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在知悉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后,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现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情形已消除。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3-14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6,000万元 - 52,000万元 | 盈利:5,103.0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42% - 919.0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6,000万元 - 52,000万元 | 盈利:3,138.6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5.62% - 1,556.7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844 - 0.3215元/股 | 盈利:0.031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3-39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4,308万元 - 31,572万元 | 盈利:14,75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4.80%-114.0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4,211万元 - 31,447万元 | 盈利:14,55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6.34%-116.0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091元/股 - 0.1416元/股 | 盈利:0.0662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海南交通运输和旅游市场强劲复苏,公司发挥核心业务规模优势,加强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同时优化生产组织,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00万元 - 700万元 | 盈利:1,155.4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7% -39.4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 310万元 - 410 万元 | 盈利:499.5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37.94 % -17.92%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251元/股 - 0.0292 元/股 | 盈利:0.0482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 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 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拓展销售市场,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3-019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1,500万元;

3、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1,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万元到-1,9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5.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为适应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及市场的前期投入,研发投入及项目成本均有所增长。研发类项目、产品仍处在市场初期阶段,暂未形成规模收益。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策划的重点项目受客户预算投入、项目进展周期影响,经营产出相对滞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315万元至11,515万元,同比增长553%至683%。

●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10,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992万元至10,192万元,同比增长3842%至49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至1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315万元至11,515万元,同比增长553%至683%。

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10,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992万元至10,192万元,同比增长3842%至490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航空产品收入增长,增长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四、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49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由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主动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11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东方集团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 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1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194,233,333股减少至100,11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70%减少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明涛 |
| 注册资本 | 365874.4935万元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1269965908A |
| 营业期限 | 1989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
| 控股股东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张宏伟 |
| 通讯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邮政编码:1500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性质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东方集团 |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6月26日 | 主动减持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 55,861,600 | 2.79% |
| |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 |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38,257,200 | 1.91% |
| / | 合 计 | / | / | 94,118,800 | 4.70% |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东方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194,233,333 | 9.70% | 100,114,533 | 4.99999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100,114,533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62,000,000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减持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东方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州港

股票代码:600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州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4、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5、注册资本:365874.4935万元

6、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69965908A

7、营业期限:1989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9、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张宏伟

11、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邮政编码:150001)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孙明涛 | 男 | 董事长、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方灏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惠泉 | 男 |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怡 | 女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
| 陈守东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长春 | 否 |
| 韩方明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郑海英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金亚东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减持原因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100,114,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性质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6月26日 | 主动减持 |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 55,861,600 | 2.79% |
| |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 |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38,257,200 | 1.91% |
| / | 合计 | / | / | 94,118,800 | 4.7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94,233,333 | 9.70% | 100,114,533 | 4.99999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114,533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62,000,0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交易性质 | 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
| 2023年1月13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2,464,500 | 3.30 |
| | 大宗交易减持 | 1,600,000 | 2.99 |
| 2023年1月19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320,700 | 3.23 |
| | 大宗交易减持 | 500,000 | 2.95 |
| 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17日 | 大宗交易减持 | 37,939,200 | 3.28 |
| 2023年4月6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13,300,000 | 3.37 |
| 2023年4月13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6,370,000 | 3.36 |
| | 大宗交易减持 | 1,600,000 | 3.04 |
| 2023年5月4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330,000 | 3.42 |
| | 大宗交易减持 | 11,835,400 | 3.17 |
|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26日 | 大宗交易减持 | 24,195,000 | 2.86 |
|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2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18,257,200 | 3.00 |
| 合计 | / | 118,712,000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明涛
日期:2023年7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
| 股票简称 | 锦州港 | 股票代码 | 60019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94,233,333股 持股比例:9.7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114,533股 变动数量:94,118,800股 变动比例:4.7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7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明涛
签署日:2023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9
债券代码:133269　债券简称:22国海0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国海02"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269)。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凡在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国海02

3.债券代码:13326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5.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65%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2年7月1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国海02"票面利率为3.65%,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9.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6.5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2.除息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4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的规定,自2021 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时槿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5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以上。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39,760.97万元)相比,将减少30,760.97万元到28,960.97万元,同比减少77.36%到72.8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39,728.03万元)相比,将减少30,728.03万元到28,928.03万元,同比减少77.35%到72.82%。

3.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8,892.27万元)相比,将增加107.73万元到1,907.73万元,同比增加1.21%到21.4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8,859.33万元)相比,将增加140.67万元到1,940.67万元,同比增加1.59%到21.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39,760.97万元)相比,将减少30,760.97万元到28,960.97万元,同比减少77.36%到72.8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39,728.03万元)相比,将减少30,728.03万元到28,928.03万元,同比减少77.35%到72.8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8,892.27万元)相比,将增加107.73万元到1,907.73万元,同比增加1.21%到21.4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8,859.33万元)相比,将增加140.67万元到1,940.67万元,同比增加1.59%到21.9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6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92.27万元。

2、每股收益:0.13元。

(二)重述后

因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对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

1、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2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59.33万元。

2、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税前)约34,316.72万元,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兽药产品价格、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